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2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有色院”)持有公司股份140,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上述股份来源为西北有色院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院因需要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陕西省属国有企业(或其控股子企业)减持不超过3,897,986股,即不超过西部超导股份总数的0.6%。西北有色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西北有色院不会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西北有色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049,000	21.56%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140,04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不超过:3,897,986股	不超过:0.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97,986股	2023/8/3 - 2023/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备注:

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西北有色院在IPO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院/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西北有色院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为西北有色院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作出,在减持期间内,西北有色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触发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轮稳定股价措施自上一轮稳定股价义务履行完毕后第121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22元;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派息调整后为7.93元。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93元(扣除派息调整后),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应在触发日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8月11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3年6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874	429
机荷东段	100%	100%	58,785	1,959
机荷西段	100%	100%	47,709	1,590
沿江项目	100%	100%	53,616	1,787
外环项目	100%	100%	104,119	3,471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051	435
水官高速	50%	100%	56,392	1,880
水官延长段	40%	—	7,048	23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5,152	1,838
广深高速	45%	—	241,191	8,040
西线高速	50%	—	108,317	3,611
阳茂高速	25%	—	61,570	2,052
广州西二环	25%	—	41,115	1,371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4,189	1,140
长沙环路	51%	100%	23,497	783
南京三桥	35%	—	46,896	1,56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1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上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亿元,公司为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玉山”)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8亿元,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72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1亿元,公司为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39.40亿元(美元汇率采取2023年6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7.2258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40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如下:

1、四川晶科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楚雄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晶科上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光伏材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晶科上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晶科玉山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由浙江晶科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海宁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敞口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海宁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0、浙江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1、义乌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晶科中东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为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为美金550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金:110,000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上饶63.22%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公司持有晶科上饶36.78%股权。

晶科上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上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368.48	1,596,910.08
负债总额	822,867.93	1,124,480.18
资产净额	426,500.55	472,429.9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065.77	1,148,075.87
净利润	29,901.42	43,288.97

4、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太阳能组件背板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光伏材料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光伏材料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光伏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412.83	339,392.97
负债总额	260,197.73	298,383.24
资产净额	38,215.10	41,009.73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913.33	235,656.69
净利润	811.31	2,737.17

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尽快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62%的股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4,516.91	7,137,249.25
负债总额	4,961,530.39	5,001,485.66
资产净额	2,092,986.52	2,135,763.6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2,522.05	1,724,704.03
净利润	124,922.14	39,067.64

6、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严岩瑞新康村2020-U19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玉山80%的股权,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晶科玉山20%的股权,晶科玉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科玉山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玉山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745.18	227,601.80
负债总额	121,613.08	131,404.70
资产净额	94,132.09	96,197.1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1,647.85	140,263.30
净利润	4,157.87	2,051.42

7、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袁红路89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2.38%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772.44	2,180,480.78
负债总额	1,514,122.80	1,566,928.78
资产净额	548,649.64	613,552.0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7,987.96	783,761.20
净利润	77,228.00	64,552.89

8、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875.35	964,885.12
负债总额	571,358.50	656,358.90
资产净额	331,516.85	308,526.22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678.33	270,723.36
净利润	-31,152.18	-23,455.44

9、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60.88%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5%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21.47%的股权,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910.02	1,064,556.32
负债总额	780,324.59	818,789.06
资产净额	202,585.43	245,767.2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7,756.27	633,291.55
净利润	46,187.80	43,151.65

10、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住所:Unit No: R203-01 Reef Tower Plot No: JLT-PH2-O1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202,000 阿联酋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908.24	981,092.91
负债总额	811,658.70	898,996.67
资产净额	77,249.54	82,096.24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0,941.97	629,053.02
净利润	43,050.28	5,709.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二)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光伏材料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关于为晶科玉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关于为晶科玉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八)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一)关于为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中东融资担保的期限为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

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晶科中东外汇衍生品交易担保的期限为自2023年1月12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中东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而对债务人形成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2.20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206.90%、52.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	1.19	30	48.10	0	0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施工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	总投资约24.33亿元	PPP模式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97.42%(注1)	209,495.62	186,809.30(注2)	22,516.54(注3)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面工程施工LM5-2标段	21,402.57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3年1月	12个月	40.55%	8,705.90	1,429.01	4,132.84
S469线九龙县烟袋镇至子耳乡(木里界)改建SG段	18,733.36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0年12月	21个月	94.60%	15,219.21	11,682.04	12,090.60
国道210线邻水高速至川渝界改建工程施工标段	41,590.00万元	施工总承包	2021年6月	720天	86.41%	32,972.18	29,836.07	18,834.55

注1:该项目施工进度按项目建安施工完成进度测算(不含概算批复中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征拆等其他费用投入);

注2:该项目结算为项目平台公司、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财政局对项目部已完工程量产值的共同签认,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3: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办理交工验收,目前收款金额包含已交工验收段落按20年分期回购的第一期回购款。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度与项目合同约定或项目业主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市场部门、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